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交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
员利奥·海勒依据大会第 [64/29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8/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72/150](#)。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补充了特别报告员关于在发展合作中实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第一份报告 (A/71/302)。通过六项个案研究,特别报告员审查了供资方如何为实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做出贡献以及如何应对相关挑战和空白。他提出将“人权发展周期”概念作为供资方的框架,以在其发展合作活动中保护和落实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根据这一框架,他认真评估了供资方如何将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常规内容和人权原则纳入其政策、战略和业务工具,以及这些权利如何在项目选择、设计、执行、评估和监测阶段得到落实。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A. 方法	4
B. 分析框架	4
二. 背景	5
A. 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和发展合作	5
B. 供资方的人权义务	6
三. 供资方的政策框架	7
A. 法国	7
B. 日本	8
C. 欧洲联盟	9
D. 世界银行	9
E. 美洲开发银行	10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0
四. 供资方的业务工具	11
五. 项目选择、设计和执行	12
A. 服务水平	13
B. 可持续性	14
C. 服务覆盖范围	15
D. 协调财务可持续性和可负担性	15
E. 可接受性	16
F. 参与性	16
G. 获取信息和透明度	17
六. 项目评估和监测	17
A. 项目评估	17
B. 长期监测	18
七. 主要结论和建议	18

一. 引言

1. 2016年,特别报告员于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了第一份关于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和发展合作的报告(A/71/302)。该报告阐明了双边和多边供资方在这方面的人权义务,审查了供资方的人权方针、发展合作在该部门的演变以及供资模式的趋势。该报告中的分析和结论基于政策文件、学术著作及寄发给各国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调查问卷所收到的回复。

2. 在第一份报告所制定的理论框架基础上,本报告通过个案研究,审查了供资方如何为实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做出贡献和如何应对相关挑战与空白的问题。

3. 在本报告中,使用“供资方”代替“捐款方”或其他术语,以强调不仅仅通过捐款,往往还通过贷款运营的实体。“伙伴国”代替“接受国”,意在支持供资方和接受支助的国家之间更加横向的关系。

4. 虽然供资方包括一系列行为方,例如国家、金融机构、国际或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实体,但本报告所研究的范围不包括非政府和私营实体提供的援助。

A. 方法

5. 本报告基于对六个供资方的实证分析,包括:法国和日本(国家供资方)、欧洲联盟(区域一体化组织)、世界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机构)。分析对象的选择考虑了供资方的类型和区域平衡以及它们的活动,还有供资方作为通过发展合作在全球资助水和卫生设施的重要捐助者的作用。

6. 针对各个案例,特别报告员通过由供资方政策、方案和战略所界定的赠款和优惠贷款¹评估了供资方的支助。在此基础上,以对供资方总部的重要官员的访问作为对信息的补充。此外,在六个供资方支助的现行项目中选出了五个(三个在非洲地区,两个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评估供资方的业务。项目的选择考虑到了同时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水和卫生设施服务以及赠款和贷款供资模式。评估包括审查项目文件、特别报告员的实地访问和对执行方、受益方及供资方业务团队的访问。

7. 为收集一系列专家的看法,特别报告员于2017年5月23日和24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就报告的主题进行了磋商。此外,还与供资方分享了报告的相关节录以取得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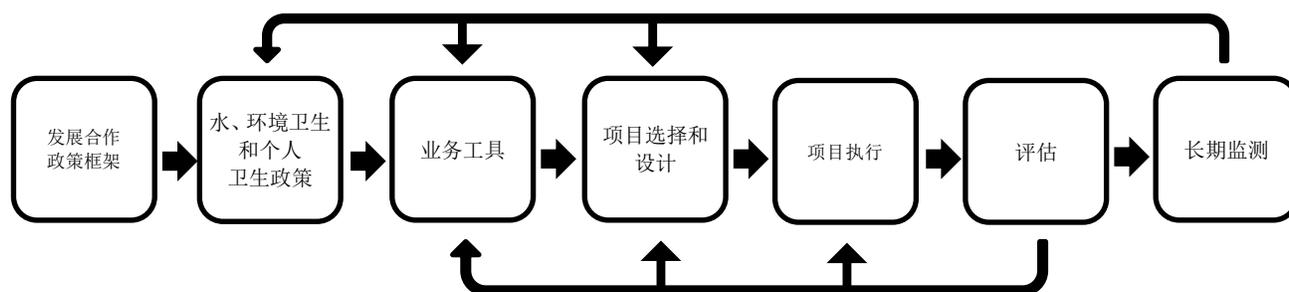
B. 分析框架

8. 分析所依据的框架侧重于将发展合作的生命周期与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相结合。特别报告员提出如下图所示的“人权发展周期”概念。在这一假设框架中,确认了供资方能够提供保证和保障措施以确保其发展合作将全面包含人权的各阶段。在该人权发展周期中,供资方将在各个特定阶段巩固人权原则和标准,并在所有阶段以综合方式巩固人权原则和标准。该框架构成了一种非线性办法,

¹ 优惠贷款包括至少25%的赠款。

因为各阶段不一定按顺序进行。值得注意的是，评估和监测在对周期前几个阶段进行反馈和提高供资方能力以促进逐渐实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人权发展周期



9. 本报告探索了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与发展合作以及供资方在该方面义务之间的关系（第二节）。之后，通过“人权发展周期”审查了以下问题：供资方如何将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纳入其政策和战略（第三节）；业务工具在落实这些权利方面的贡献（第四节）；以及这些权利如何在项目选择、设计和执行阶段（第五节）以及评估和监测阶段（第六节）得到落实。报告的最后是主要结论和建议（第七节）。

二. 背景

A. 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和发展合作

10. 发展合作可能对实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有积极或消极影响。如果构想和实施得当，发展合作可以协助伙伴国改造其水和卫生设施部门，并有助于逐步实现这些权利。然而，在开展发展合作项目时如果在如何整合这些权利方面缺乏承诺或不够明确，那这些项目可能对个人的水和卫生设施权利有不利影响。

11. 发展合作占全球南方水和卫生设施供资的重要份额。此外，发展合作在很多国家的开展方式为如何管理水和卫生设施部门建立了基准，特别是在严重依赖这些资源的国家中（A/71/302，第3段）。尤其是发展合作有望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体目标 6.a 旨在扩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支助，帮助它们开展与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活动和方案。此外，具体目标 17.2 表示，发达国家将大幅提高对伙伴国家的拨款，全面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实际上，据估计实现关于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6 所需的资本投资——每年约 1 140 亿美元——约为目前投资水平的三倍。²

² Guy Hutton and MiliVarughese, “The costs of meeting the 2030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 targets on drinking water, sanitation and hygiene”, paper prepared for the World Bank, January 2016, p. x.

12. 2015 年，赠款和优惠贷款占发展合作对水和卫生设施部门拨款总额的 66%，³达 74 亿美元。相关的供资模式包括向具体项目供资、技术合作以及向该部门提供援助或大规模预算支持。自 2000 年以来，对水和卫生设施部门的供资在全球范围内稳定增长，掩盖了拨付资金和供资流方面显著的年度差异（例如赠款对贷款比例）。在 2006-2010 年期间对水和卫生设施部门的官方发展援助⁴拨款中，59%为赠款，41%为优惠贷款；2010-2015 年期间，拨款的 49%为赠款，51%为优惠贷款。⁵

13. 在整个发展周期（见图表）中纳入人权有助于确保那些处境最脆弱的群体得到优先考虑，各项服务通过安全和可负担的方式提供，以及提供方保证参与、信息获取和问责。这一办法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6.1 和 6.2 的最佳方法。否则，这些目标不太可能通过通常管理水和卫生设施部门的传统技术专家政治论的方式得到实现。这类传统还延伸到了发展合作实践，并往往反映出这一部门的各项目是如何选择、设计和管理的。

B. 供资方的人权义务

14. 水和卫生设施部门的发展合作涉及各种行为方：供资方、伙伴国家以及执行实体（如有）。本报告侧重于供资方的作用，以及它们的政策、业务和整体影响力如何有助于实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供资方的作用至关重要，因为其决定能以不同方式影响这些权利的实现，这取决于各项决策在多大程度上以人权标准和原则为基础。

15. 国家作为发展合作供资方时，在法律上有义务确保其行为符合其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符合人权标准与原则。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和第十一条）要求缔约国确认国际合作与援助的重要作用，采取联合与个别行动，达到水和卫生设施权利的全面实现。这些条款和《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六条）说明了各国必须采取行动在域外协助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期望。⁶

16. 国家供资方有义务尊重其他国家的人权，避免采取干预享有水和卫生设施权利的行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 15 (2002)号一般性意见，第 31 段），并通过提供水资源和环境卫生服务、财政和技术援助及必要援助促进实现这些权利（A/71/302，第 11 段）。因此，作为这些国家政府的一部分，发展合作机构（例如，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和法国开发署）有责任遵守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17. 作为集体的一部分时，如国际或区域组织的成员，各国有义务通过政策、决策过程和这些组织的活动实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³ 其余部分为非优惠和“其他”贷款。见联合国水机制和世界卫生组织，“《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资助普遍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联合国 2017 年全球卫生设施与饮用水分析和评估报告》，2017 年。

⁴ 仅包括赠款和优惠贷款；通过非优惠贷款向水和卫生设施提供的大量资金未计算在内。

⁵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贷方报告制度。可参阅 <https://stats.oecd.org/Index.aspx?DataSetCode=CRS1>。

⁶ 根据《关于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域外义务的马斯特里赫特原则》的解释（对第 28 条原则的评注）。

委员会指出，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例如，世界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在基于习惯法和国际法一般原则的国际人权法下有一定义务（见 [E/C.12/2016/1](#)），它们应当在其借贷政策、信贷协议和其他国际措施中考虑水权（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第 36 段）。国际组织也受其章程中人权相关条款的约束（[A/71/302](#)，第 13 段）。

18. 与本报告相关的例子之一是欧洲联盟，其承担作为条约义务一部分的人权义务。《欧洲联盟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规定了该组织的任务之一是支持国际关系所有领域内的人权。欧洲联盟还直接受其 2010 年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约束，特别是关于享有水的人权的第二十八条和关于国际发展的第三十二条。因此，负责制定发展政策的欧洲联盟各机构有义务在欧洲联盟的发展合作中落实人权。

19. 另一个例子是儿基会，其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受《宪章》约束。《儿童权利公约》（第 45 条）明确指出，儿基会是专家援助和咨询的提供方，因此儿基会的人权义务可以溯及其与《公约》的特殊关系。

三. 供资方的政策框架

20. 在国际人权条约框架内，各级政府，包括发展合作机构，有义务采取旨在以立法形式或通过其他措施实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具体政策（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的性质第 3（1990）号一般性意见，第 6-7 段）。在人权条约框架之外，大量供资方已经表达了其通过各种国际文书实现人权的承诺。例如，在 2008 年《阿克拉行动议程》中，大多数供资方承诺制定和执行尊重人权的发展合作政策和方案。

2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人权框架可被纳入广泛包含所有发展合作业务的总体政策中，或专门为水和卫生设施部门设计的政策或战略中。此外，还确定了侧重于妇女、土著人口和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政策和战略，这些政策和战略有时具体考虑到了这些人群有关水和卫生设施的需求。然而，为了平衡与本报告相关的多个主题，这里提及供资方关于水和卫生设施的一般发展合作政策和具体政策。⁷

22. 供资方的政策可以被视为构建活动的第一步。实际上，一个坚定承诺对水和卫生设施部门适用完整人权框架的全面政策框架大大有助于确保以实现这些权利的方式构想和最终实施供资方的活动。

23. 除了政策之外，供资方和伙伴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和战略往往能够决定水和卫生设施发展合作的更广泛的目标，并可能显著影响供资方业务的性质。⁸

A. 法国

24. 2014 年，法国通过关于国际发展的立法，重申其促进人权和相关原则的承诺。⁹ 该立法将水和卫生设施称为国家发展合作议程中的独立部门。该立法中所指出的

⁷关于供资方对特定群体的政策的分析，见 www.ohchr.org/srwaterandsanitation/developmentcooperation。

⁸关于六个供资方的合作伙伴关系和战略的分析，见 www.ohchr.org/srwaterandsanitation/developmentcooperation。

⁹法国，2014 年 7 月 7 日第 2014-773 号法令。

三个优先领域侧重于对创建国家部门框架的援助，包括水质标准；可持续水资源的管理；以及可持续的高效能水和卫生设施服务。这些优先事项与享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规范性内容的某些要素部分重合，但该立法未包含这些权利的完整框架。

25. 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规范性内容的某些关键要素可以在 2014-2018 年水和卫生设施部门干预框架中找到，这是法国开发署活动的指导性参考。该文件承认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然而，这些人权的框架被有选择地纳入到各个战略领域，而没有占据明显突出的地位。例如，一项优先战略旨在使所有人获得可持续的水和卫生设施服务，其卫生设施分部门的行动范围从城市延伸到农村地区。该战略的目标表明了对人权各方面的关注，包括：永久、持续地获取水和卫生设施服务；通过考虑到最弱势人口的机制（如社会收费）提供可负担的服务；以及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参数的水质。该战略还有一些规定表明，系统的可接受性将受到重视。然而，只是指出用户“在更大程度上参与”该方面，该署实际上未保证用户的参与，并让其观点能得到系统化和优先考虑。

26. 在干预框架中，法国开发署强调了持续存在的机构不足并述及法规的重要性，以确保财政可持续性与维持所有用户获取服务之间的平衡等问题。实际上，各国应当通过包含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水和卫生设施政策与战略，并采取谨慎、具体和有针对性的步骤，建立借鉴这些权利的监管框架（见 [A/HRC/36/45](#)）。

27. 此外，干预框架通过项目建立预期受益方数目的目标，规定了一定比例的项目或供资用来支持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相关内容（例如，确保 50% 的受资助项目对性别问题有积极影响）。

B. 日本

28. 日本的一般发展合作政策可见于其 2015 年修订的《发展合作宪章》。该《宪章》重申了日本通过国际发展活动促进人权的义务。根据该《宪章》，供水和环境卫生部门的活动受促进人类安全发展的综合国家政策保护。在该《宪章》中，“质量增长”和通过此类增长消除贫穷被称为优先政策问题，包含供水和环境卫生。实际上，日本采取一种跨部门办法，也就是说，加强卫生系统的办法也包括强化水服务和其他基础设施（[CRC/C/JPN/3](#)，第 68 段）。

29.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的《环境与社会影响指导原则》确立了发展合作的另一项总体政策。该指导原则明确指出，对决策过程而言，除了尊重人权之外，当地利益攸关方的参与、问责、透明度和获取信息原则必不可少。

30. 具体来说，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已经详细计划了关于供水和环境卫生的援助战略（2016 年）。该战略在六个主要问题中广泛涉及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一些内容。其中若干问题表明，该机构意图弥补全球水和卫生设施部门中的多重不平衡问题。例如，注重可持续的农村供水以解决关于在某些地理区域获取服务和关于改良卫生设施的长期赤字，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和南亚。该战略中纳入了涉及服务可获性和质量的标准以及可持续性原则的规定。然而，该战略未规定与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其他重要内容有关的具体条款。关于可负担性，规定仅限于改进收费政策和收费状况。也没有提及保证所有人的服务可用性和可获性。

31.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已经通知特别报告员，该战略目前正在修订中，将更明确地述及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标准。特别报告员强烈鼓励该机构将该人权框架有效纳入该文件。

32. 最后，通过重点关注非洲区域的 2013-2017 年期间区域战略《横滨行动计划》，日本针对其水和卫生设施部门发展合作承诺了具体目标，例如，每年改善 1 000 万人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机会和卫生设施的条件。

C. 欧洲联盟

33. 欧洲联盟设立了一项规定，为民主和人权确立全球融资工具。¹⁰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02 年核可了一份最新的关于水和卫生设施部门的具体政策文件。¹¹该文件强调了相关原则和标准的重要性，涉及参与、性别平等、透明度和信息获取、服务提供方面的财政和环境可持续性、可负担性，以及提高最贫穷人口和农村、城市及城郊地区的服务水平。

34. 自 2002 年以来，《欧洲联盟的水和卫生设施发展合作议程》已被纳入更广泛的战略。2017 年，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述及其所有发展活动的《新欧洲发展共识》。这一政策承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发展合作中采取基于权利的方针，其中“包括一切人权”，并将纳入包容、参与、不歧视、平等和公平、透明和问责原则。该政策第 26 段确认，“普遍获取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是“健康和福祉、增长与生产力的先决条件”。然而，该政策显示，欧洲联盟并未对这一服务部门采取单一方针，而是与其他优先领域相结合，例如气候变化和营养。

35. 欧洲联盟在其最新政策中对水和卫生设施服务的间接关注，表明欧洲联盟委员会倾向于削弱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作为该组织发展合作议程独立部门的作用。相关官员向特别报告员证实了这一优先次序的调整。该部门在欧洲联盟合作政策中的低调引起了关于该组织将其业务与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结合起来的能力的关切，特别是因为包含其他水和卫生设施的部门没有包含该具体人权框架。2015 年，欧洲议会建议委员会高度重视伙伴国家中的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部门，确认在发展合作活动中获取这些服务的人权问题。¹²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委员会仍然没有对这些意见进行认真考虑。评论员认为，欧洲联盟的水和卫生设施政策缺少“规范上的一致性”，削弱了其进行变革性发展的能力，这一追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6 中的各项目标等有关。¹³

D. 世界银行

36. 《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2016 年)，辅以 11 项主要业务政策和相关保障程序，是世界银行水和卫生设施部门发展合作活动最相关的综合执行政策。¹⁴

¹⁰ 欧洲联盟，2014 年 3 月 11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第 235/2014 号条例（欧盟）。

¹¹ 欧洲联盟理事会，“发展中国家水管理决议草案：欧盟发展合作的政策和优先事项”，2002 年 5 月 17 日。

¹² 欧洲议会 2015 年 9 月 8 日关于欧洲公民倡议 Right2Water 的后续行动的决议。

¹³ Harlan Koff and Carmen Maganda, “The EU and the human right to water and sanitation: normative coherence as the key to transformative develop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Research*, vol. 28, No. 1 (January 2016), pp. 91-110.

¹⁴ 适用于两家世界银行集团机构：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该框架的愿景声明提到，世界银行有意帮助成员国逐步实现其人权承诺。然而该声明也维持了世界银行的长期传统，在其政策框架中未包括任何遵守人权框架的明确承诺。

37. 无论是该框架还是那些业务政策都没有具体提及卫生设施服务，而对确保供水的提述通常包含在其他项目专题中，例如人口的重新安置。在关于向社区提供服务的一项一般要求中，该框架的保障措施之一保证，将对伙伴国适用普及概念，根据世界银行的理解，这意味着所有人，无论年龄和能力，都可以无障碍地在不同情况及各种状况下获取服务。这一政策规定在世界银行的保障政策中仍然不够明确，因为它没有具体涉及提供不同等级水和卫生设施服务的问题。因此，这些政策没有充分保障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基本内容，包括服务可获性、安全/平等、可负担性和可接受性，更不用说还有对可获性更全面的部门特定描述。

38. 2004年出版的《水资源部门战略》¹⁵包括一些涉及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相关法规和准则。例如，该战略规定，应当赋予社区“所有权和选择服务提供方的权力”，从而有助于享有参与权。项目和方案应当加强“管理和监督的能力、机构和流程，以提供更高透明度和可预测性”。此外，要确保经济弱势群体“通过削减成本和提高问责，获得安全、可负担的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然而，世界银行的扶贫重点并不等于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因为其并未包括人权框架的各个方面。

39. 然而，反映人权标准的水和卫生设施项目的具体、普遍政策保证很少，实际上使得世界银行和伙伴国家的官员有机会按照具体情况决定项目目标和方法。此外，该行的一名高级官员明白，“任何提高获取改良（供水和环境卫生）机会的项目都是实现普遍获得的步骤”，这足以使人无法忽视人权框架。鉴于这一酌情做法，虽然一些由该行供资的项目有可能结合了人权框架，但其他项目有忽视人权的可能。

E. 美洲开发银行

40. 2014年，美洲开发银行发布了其《水和卫生设施部门框架文件》，其中在制订该部门发展合作的优先事项和战略时确认和借鉴了人权框架。该框架旨在建立有效机制，为城郊和农村地区的边缘化人口提供服务，这一点符合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框架。该政策明确表示，这些服务可能需要替代的低成本解决方案，并调整获取服务的定义，但无论如何还是会提供优质的有效服务。

41. 此外，该框架概述了美洲开发银行在三年期间（2014-2017年）追求的四项主要目标和工作重点。值得注意的是，主要目标之一就是强化该部门的治理和根据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框架强调该部门的国家行动。具体的工作项目包括鼓励美洲开发银行成员国制定和落实政策，实现普遍覆盖并将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概念纳入其立法、监管流程和政治战略；创建和（或）加强监管机构，特别注意小城市和农村地区；以及支持可靠的信息系统。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42. 儿基会制定了基于人权框架的若干水和卫生设施政策和相关战略计划。儿基会已调整了这些政策和战略以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这对于该机构的水和卫生设

¹⁵ 同上。

施部门发展合作方针有重要意义，因为它决定了儿基会将会维持和意在执行的服务水平。

43. 儿基会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战略（2016-2030 年）将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完整的规范性内容纳入了其对该部门和目标产出的构想。该战略概括了包含若干人权原则的多重“方案拟定原则”——在项目的整个设计和执行过程中考虑到基于成果的远大目标。其中一些方案拟定原则包括减少不平等、大规模提供优质服务和加强各级问责制。

44. 目前的《儿基会战略计划》（2014-2017 年）概述了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指标框架，其中包括在家庭和学校获取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目标。该计划指出若干表示与人权尤为相关的问题得到充分整合的结果和产出。其中一些目标包括提高对儿童和家庭的支助，引导可持续地利用安全饮用水，适足的卫生设施和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提高提供这些服务的国家能力；加强政治承诺、问责制和用以扩大干预的国家立法、规划和预算能力；提高伙伴国政府的能力，确定和应对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关键问题。该战略中的大部分成果和产出依赖全国测量，也就是说，“具有既定目标的国家为得不到充分服务的人口提供饮用水。”

四. 供资方的业务工具

45. 供资方采取针对项目管理者 and 业务团队的各种实用工具，以遵循其政策和目标的方式管理发展合作活动。这类工具是将政策条款转变为实际方法以实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关键。这类工具的例子包括工具箱、手册和技术指南，具有比政策框架更容易更改和更新的特殊优点。因此，这些工具实现了人权发展周期中的目的，即指导供资方业务团队如何为实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尽可能多地做出积极贡献。然而，鉴于供资方和执行方往往没有应用这些工具的义务，因此其有效性可能有限。

46. 在所分析的六个供资方当中，工具和方法被确定为不同形式，往往包括一种工具和准则的组合，可在不同层面开展或应用，例如在总部、国家办事处，以及与当地项目执行方一起。

47. 美洲开发银行关于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手册就是一个例子。该手册旨在通过指导如何将权利纳入水和卫生设施部门行为方活动来形成良好做法。手册试图提供一般性和更有针对性的实际指导，建立实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有利环境。作为手册落实工作的一部分，美洲开发银行已经开展计划，在区域的不同地点展开四项试点研究，以促进信息交流，并钻研具体行为方的特殊挑战。

48. 通过欧洲联盟关于人权和民主的第一个行动计划（2012-2014 年），欧洲联盟协调了工具箱的创建工作，为实现发展合作基于权利的方针做出了贡献。该工具箱于 2014 年发布，以“基于权利的方针，包括欧洲联盟发展合作的一切人权”为题，旨在概述该组织将如何把人权原则纳入其发展活动的概念化和执行中。该工具箱针对在总部和实地采取的同步各单位的行动提供了细节。然而，可能是由于该工具箱的

通用方针，水和卫生设施方案中的人权分析被认为不够清楚。¹⁶官员向特别报告员报告说，外地办事处团队仍然对如何将实地行动和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结合在一起缺乏全面意识，因为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通常更受重视。之前对欧洲联盟发展合作活动的一项评估确认了这一不足。然而，据称总部和国家办事处正在进行关于基于权利的方针的培训，其目标已经涉及水和卫生设施权利等。

49. 其他例子包括技术报告、简报文件和供资方为评估过去经验、反思当前活动或为将来的实践提供建议而编制的其他文件。当这些报告是以逐步实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明确观点所编制时，其通常不具有约束力的性质可能被抵消。例如，2013年，欧洲委员会委托编写一份简报文件，¹⁷从这些权利的角度审查该组织的发展合作。该文件证明，尽管该组织有办法在其合作活动中应用基于人权的方针，但各项政策和实践缺少更为大胆和明确的方向去实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因此，该文件建议从人权角度评估该组织的水和卫生设施项目，以促进讨论和制定合适的政策、准则与办法。对供资者来说，发展具体关注人权的研究和倡导官员对其结论进行有意义的思考是理想的最低标准。此外，这些研究所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可以为各种利益攸关方所用，增强其能力，敦促供资方承诺通过其发展议程逐步实现人权。

50. 所有的六个供资方都拥有旨在强调其促进水和卫生设施与性别平等之间相互联系的跨部门发展努力的工具。这些努力包括采取步骤，通过考虑家庭和社区中的性别差异化需求与责任以实现更大的平等；¹⁸提供业务团队在整个战略规划、项目执行、评估和监测阶段可以提出的问题；¹⁹确定和提供如何应对基于性别的挑战的准则；²⁰在整个项目设计和执行阶段利用指标评估性别相关问题的纳入情况；²¹保证各项目至少会让一定比例的女户主家庭受惠；²²以及确立监测、财务追踪和问责系统，评估男女从项目中平等获益的情况。²³

五. 项目选择、设计和执行

51. 自供资方决定如何向项目投入资源开始，水和卫生设施部门的发展合作就包括人权影响。某一供资方平衡其所支助项目类型的方式代表了该供资方的发展议

¹⁶ Federica Petrucci and others, “Thematic evaluation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support to respect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including solidarity with victims of repression)”, evaluation for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vol. 1, December 2011. 可参阅 https://ec.europa.eu/europeaid/sites/devco/files/evaluation-cooperation-ec-human-rights-1298-main-report-201112_en_0.pdf。

¹⁷ Malcolm Langford, *The right to water and sanitation in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the state of play and the European Union* (Brussels, European Parliament Directorate-General for External Policies, 2012)。

¹⁸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关于性别和发展的主题指导原则，2009年。

¹⁹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注重性别的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编制有效水卫项目的关键内容”，2017年3月。

²⁰ 世界银行，“将性别问题纳入水业务主流的工具包”，2016年。

²¹ 法国开发署，“性别工具箱：水和卫生设施”，2015年。

²² 美洲开发银行，“关于执行业务的性别政策和性别行动计划的进度报告（2011-2013年）”，2014年3月。

²³ 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欧盟2016-2020年性别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2016年3月8日。

程如何考虑人权问题。地理平衡——世界各区域、各国和国家内各地区之间；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之间；或城市、城郊和农村居民之间——可能影响人权议程的作用。同样的问题可被视为与侧重水、环境卫生、个人卫生、能力建设或机构支助的项目有关。另外，来自贷款或赠款的项目份额，以及它们的分配可能影响逐步实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从而影响供资方影响项目目标和伙伴国潜在财务负担的能力。

52. 在项目的最初设计阶段以人权预评估的形式应用基于人权的方针对确保将人权框架纳入该项目的目标、方法和执行至关重要。有效执行该方针的具体措施取决于该项目的性质。可能的措施包括将人权标准确立为项目概念化过程中的要求，以及其他尽职调查措施，使得供资方确定和避免其活动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53. 项目的执行方式也可能对人权有影响，这取决于受益方如何参与、弱势群体所起的作用和可持续性因素等。

A. 服务水平

54. 在项目设计中，若干标准对如何实现受益方权利有重大影响，如实施服务的水平（例如管道网络、共享设施或单独现场解决方案），以及如何规划对这些服务的逐步改善工作。

55. 明显的趋势显示出，对大型系统的偏好危害基本系统（见 [A/71/302](#)），在此基础上，目前的发展合作做法是否充分针对世界上最大的水和卫生设施需求，或有助于减少水和卫生设施部门现有差距让人心存疑虑。认识到大型系统与基本系统相比往往需要更昂贵的解决方案并且还可以造福弱势群体，这些数字显示供资更集中于全市性项目。2015年，水部门的全部资金中，约20%被拨给基本系统，而40%拨给了大型系统，目前占水部门供资的最大比例。联合国水机制《2017年全球环境卫生与饮用水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数据显示，供资方仍继续热衷投资中等收入国家城市地区的大型饮用水系统。

56. 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与享有水和卫生设施权利不一定相悖，但重要问题是，这些项目是否让那些已经获取了一定程度水和环境卫生的人得到了更好的服务，或这些项目是否采取了挑战性的步骤，以扩大服务范围，将那些持续未能获得最基本服务的人，特别是居住在城郊地区和非正式定居点的人包含在内（见 [A/HRC/18/33/Add.3](#)）。

57. 此外，现场环境卫生和粪便淤泥的安全管理、个人卫生宣传和月经卫生管理工作是发展项目中往往被忽视的部分。在所评估的项目中，据观察，以“从文化上”难以解决为借口，往往不存在个人卫生管理，特别是月经卫生管理。

58. 一个旨在惠及小城镇人口的项目为整修和扩建饮用水管道系统提供了支助，但只建了少数公共卫生设施，同时培训当地工匠生产厕所需要的板坯，并推行小额储蓄方案供居民购买那些建筑材料。在该项目中，通过社区主导的总体卫生设施方法规定对卫生设施的支助，旨在调动社区在没有任何外在财政投入的情况下彻底消除公开排便的情况。因此，该项目以刺激用户产生需求和行为变化为基础。然而，没有适当、持续的指导和财政援助，一些用户可能会牺牲必要资源采取实际上并不安全的服务等级，而且从人权角度来看也没有真正受益。

59. 在一些接受评估的项目中，特别是针对农村地区的项目，技术解决方案的水平本质上来讲并不成问题。然而，将来遇到风险时缺乏管理或必要时升级这些解决方案的计划损害其遵守人权要求的长期能力。供资方和伙伴国必须设想到，如何长期管理这些方案以提供可持续的服务，避免实现人权过程中出现倒退。这必须要在考虑到具体背景的情况下完成，而且应当涉及适当的规划措施。当需要一种以上的干预来为社区提供可接受水平的服务时，中等水平的服务必须尽可能的安全，并以最少的经济损失和尽可能可持续的方式促进水平提升。实际上，关于项目规划的决定必须小心避免完全取代同一地区原先服务而非升级解决方案的投资。否则，这类投资有可能变成不负责任地使用公共资金的表现，并可能损害其他人权（A/70/203，第 88 段）。

60. 项目的范围是其有效实现人权的能力的关键决定因素。水和卫生设施部门许多基于公共设施的项目往往面临这样的困境：是以较高水平的服务造福少数人还是将较低水平的服务延伸至更大的用户群体。后一个选项在受评估的农村地区项目中普遍存在。然而，伙伴国的政治利益、供资方本身的偏见（例如，报告高覆盖率数字）和供资方的商业利益（“把钱往外推”）可能影响某些项目的选择。这些影响因素可能导致选择范围更广的项目，从而损害侧重于居住于脆弱条件下的少数受益人的项目。在人权框架下的关键问题是：谁将获益而谁将被落在后面？应用这一框架将鼓励项目管理者从那些生活在最脆弱条件下的人群着手。这一决定的挑战是要确保获取负担得起的服务、系统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将所有人纳入服务提供的中期和长期规划。如果供资方和伙伴国选择覆盖范围广、服务水平低的项目，那么应当提出同样的关切，同时也要对将来升级和改进获取服务的水平有所设想。

B. 可持续性

61. 被迅速证明不具备可持续性的水和卫生基础设施项目普遍存在。例如，欧洲审计院对欧洲联盟对撒哈拉以南国家该部门的发展援助的审查证明了这一点。根据对六个国家的 23 个项目的审查，尽管基础设施得到了妥善安装，但只有不到一半的项目交付的成果符合受益方需要，中期和长期来看，大部分项目被认为不具可持续性，除非可以确保非收费收入或是业务机构（即服务提供方）能够得到加强。²⁴

62. 实现受益方和机构的行为转变，形成对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意识，是确保变革发展以及可持续的水和卫生设施项目的基础。然而，实现这些目标的努力严重受制于发展合作项目中常见的时限限制。完整的项目执行周期通常的时间框架为三至五年。若干因素结合在一起，使得这些时间框架太短，无法保证有效的能力强化和持久的行为变化。确保最初通过发展合作供资的措施能够继续，特别是那些和项目管理有关的措施，可能是保证项目中期至长期可持续性

²⁴ 欧洲审计院，《第 13/2012 号特别报告：欧洲联盟对撒哈拉以南国家的饮用水供应和基础卫生设施的发展援助》（卢森堡，欧洲联盟出版物办公室，2012 年）。

的决定因素。若干接受评估项目显示，供资被用于部署地方活动家或社区工作者，他们的任务是提高个人卫生的意识并鼓励地方人士参与用户协会。然而，这些项目不包括在项目终止后会确保这些职能得到持续支助的条件或机制。

63. 在项目完成之前，有时一些项目会延期，产生后续阶段。关于这些后续阶段的相关谈判可能会吸引原本对现有项目执行的注意力，并将其转移到与后续阶段有关的提案上。供资方往往要求第二阶段有新的和/或另外的目标，能够扩大项目范围，而非将努力集中在现有目标上。来自供资方的长期承诺——远超过项目有限的时间框架——将持续提高地方当局和不同利益攸关方以符合人权框架的方式提供水和卫生设施服务的能力。

C. 服务覆盖范围

64. 关于项目覆盖范围的决定可能对受益方，特别是生活在最脆弱条件下的人口产生影响。对水和卫生设施部门的发展合作适用人权方针，将更强调为那些主要居住在小型、分散的农村社区或城郊地区的人口提供服务。在后一种情况下，定居点的非正式性可能妨碍这些居民接入城市性系统。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有时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和积极的行动，以实现实质性平等（人权委员会，关于不歧视的第 18 (1989)号一般性意见，第 10 段）。因此，供资方和伙伴国应当共同努力，确定目标个体和群体，特别是那些处于弱势的个体和群体，而不是仅限于确认那些在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往往被称作“穷人”的人。²⁵

65. 一个旨在向小城镇提供管道用水的项目未包括一些生活在距离该镇较远地区的最贫穷的居民。为了证明该做法的合理性，通常会援引对水和卫生设施投资的最高人均成本标准作为根据。这类标准可能导致将更多分散的人口或居住在解决方案需要更高成本地区的人口被排除在外。该项目故意将某些居民排除在其范围之外，没有遵循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相反，该项目特别考虑到了项目干预地区内的残疾人，并通过旨在确认这些人的基线研究确保将其纳入该项目。此外，当地企业家接受了培训，以根据残疾人的需求设计合适的厕所。

D. 协调财务可持续性和可负担性

66. 要改善通过发展合作供资的伙伴国水和卫生设施服务，即使之后不需要悉数清还，通常也需要提高收费或税收收入，从而使这些服务能够长期运营和可持续。一些供资方要求或甚至强制伙伴国通过收费全部或部分收回运营和维护这些系统的成本。因此，根据项目完成后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收费的设定情况，这些项目可能在获得负担得起的服务方面造成影响。若供资方实施要求通过收费收回全部成本的条件，从而导致高昂的用户服务费，则受影响的用户必须能够就收费发出请愿并寻求帮助。如果他们无法这么做，那么公共当局就没有保护用户免受负担不起的服务的不利影响，而供资方也要为助长了这一情况的出现负责。

²⁵ 例如，通过世界银行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贫穷诊断举措。

67. 在本报告所评估的项目中，大部分供资方没有明确保证会为长期提供服务制定可持续的融资战略。只有一个项目建立了社区委员会，负责为延伸至其街区的管道供水服务设定收费标准。另一个项目涉及直接的可负担性问题，因为该项目要求家庭向管道供水网支付接入费用；针对该费用，国家规定为贫困用户制定了最高 60% 的折扣。总体而言，在接受审查的项目中，很少有证据表明供资方支持政府和服务提供方制定具体方案，以确保在经济可持续性和经济能力不足的用户获得服务之间取得协调。

E. 可接受性

68. 可以通过在项目设计和执行期间考虑用户的显著特点、习惯、偏好、需求和信仰来实现服务的可接受性。一个项目在设计若干学校的卫生设施时采取了参与性方式，从而关注了可接受性。该项目位于一个大多数居民为穆斯林的社区，除了考虑到也包括在参与性进程中的残疾人的需求之外，还考虑了社区成员对厕所设施设计的特别偏好。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提高认识的活动也能鼓励行为改变，并提高服务的可接受性。

F. 参与性

69. 在发展合作方面，参与权涉及两个阶段。首先，在规划、执行、监测以及评价和评估期间涉及各类利益攸关方的参与（A/71/302，第 17 段）。这种参与进程应当涉及国家利益攸关方和权利受影响人群的意见，从而能对发展合作活动各个方面的决策过程产生有意义的影响。其次，在项目执行层面建立供资方和受益方之间的参与进程是关键。如果受益方的理解和期望没有被纳入这些进程，那合作将永远不会以一种符合受益方文化价值观和人权原则的方式改善他们获取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机会（同上）。

70. 男女享有平等的参与地位和纳入弱势群体是一个重要方面。一个旨在为农村居民提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的项目高度重视妇女对委员会的参与，规定论坛中有至少 50% 的妇女成员。必须强调的是，积极和有意义的参与不能被简化成这种数量上的要求，还必须结合妇女的力量，以影响决定、表达她们的需求、作出个人选择和掌控自己的生活。在计算参会人数的同时，还可以对妇女参加决策过程的实际影响进行评估（见 A/HRC/33/49）。

71. 此外，接受评估的两个项目利用社区工作者和地方居民委员会，以确保受益方能跟进项目实施过程，并转达其意见或担忧。

72. 一个供资方为伙伴国提供预算支助的项目包括维持政府当局之间的对话以支持部门改革。然而，该过程似乎适用了非参与性方针，因为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当地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明显被排除在重要决定的讨论之外。这可能是未来冲突的源头，并可能有损于将要达成的协定的合法性。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要求供资方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有意义参与，并支持伙伴国制定方法促进参与（例如，涉及有关机关、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实体和边缘化群体的多个利益攸关方对话）。这类对话可以有助于建立政治意愿，在承认各种群

体的各类需求及其权利的部门中规划更适当的重组，以及创造机会使公共机关负起责任。

G. 获取信息和透明度

73. 从权利持有者的角度来看，当发展合作项目的受益方能够透明地获取信息时，他们能更有意义地参与决策，其主张权利和使义务承担人负责的权能也得到增强（A/71/302，第 18 段）。

74. 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确保公众获取关于发展合作项目的信息提高了透明度，并能更有效地监测供资方对减少不公平现象和实现其发展议程各目标的贡献。充分获取信息依赖的是信息的可用性和准确性。例如，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相关数据库中登记的大部分发展项目没有明确指出是针对农村还是城市地区（同上，第 20 段）。在本报告的研究中，显然很多供资方的自我报告数据与经合组织的债权人报告系统的数据有很大出入。

六. 项目评估和监测

75. 供资方在其发展合作业务的部分或所有步骤上制定了项目评估和长期组合监测。然而，这些流程仍然几乎未与人权框架保持一致。从人权发展周期的角度来看，基于水和卫生设施权利的彻底评估和监测可以为周期内的前几个阶段提供重要的反馈。值得注意的是，供资方应当收集和产生数据，以确定通过供资方的政策、业务工具和项目未能得到充分保障的相关人权原则和标准的潜在问题。这些数据应当有助于供资方对人权发展周期的前几个阶段进行调整。

A. 项目评估

76. 评估一个项目对实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贡献需要一套方法，平衡数量与质量评估，并全面涵盖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法规范性内容和人权原则。在评估一个特定项目的若干方法中，流程评估和产出与结果指标可被应用于评估供资方通过其活动促进逐步实现人权的能力。

77. 流程评估应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的以维护人权标准为基础的各种措施。例子包括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和有意义参与以及提供获取透明信息的机会。流程评估对将发展合作项目置于更广泛背景下特别重要。从这个意义上讲，儿基会敦促伙伴国纳入在基于数量标准的报告机制中无法得到体现的“叙述性”方面，因为其有助于细致区别明显的积极或消极结果。然而，叙述性方法的使用在供资方中通常比较少见，但有助于为数量指标提供更多内容。例如，日本设定了为非洲 1 750 名供水专业人员开展建设能力的目标。然而，这种干预的具体内容没有得到确定，与后续结果指标也没有相互作用。具体来说，不可能评估提供给专业人员的培训性质以及培训后服务提供方面的相关改进。

78. 项目完成后，有必要系统地对项目进行事后人权评估。这些评估对确定服务的可持续性和理解项目对人权的中期和长期影响以及造成这些影响的原因至关重要。极为重要的是，评估应当向公众公开，以使有关当局承担责任。

79. 事后人权评估的结果应当公布获取服务的受益方的若干特征，以便为居住在贫困或脆弱条件下的人口评估影响，并确定不平等现象的减少情况。特别是，这些数据必须突破有限的服务可获性和可用性评估（例如，连接管道网络的房屋数量），并应当包括识别歧视和不平等现象的方法，收集时间以及实际获取、水质、安全、可接受性和可负担性方面的其他障碍。

80. 项目后评估可以由供资方本身通过内部或外部信息进行，或由伙伴国进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利用伙伴国政府、顾问、智囊团、学术机构或在实地有专业能力的非政府组织进行的评价。²⁶这些评估意在确保日本发展合作的透明度更高且更公平。根据伙伴国主导的评价流程确认的证据制定发展政策，而不是仅仅由供资方进行评价，可以丰富这些供资方的政策并使其合法化。²⁷为此，必须在必要时提供支助，以公正和独立的方式提高伙伴国的评价能力。

B. 长期监测

81. 通过执行水和卫生设施项目监测人权的落实情况要求通过调整范围、数据收集方法和指标来改进供资方现有的监测程序。一些供资方已经在其监测体系中列入若干指标，其中包括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内容（例如，关于受益方性别或社会经济条件的分类资料）。然而，尚无供资方对其涉及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标准的监测框架进行过系统评估。

82. 一些供资方（美洲开发银行、儿基会和世界银行）将产出框架作为主要工具，评价其表现和特定项目的目标实现情况。其他供资方（法国、美洲开发银行、日本和儿基会）将广泛的量化目标纳入其全球和/或国家战略（例如，新获取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或获取改良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数）。

83. 通过人权框架系统化地监测流程、产出和结果有双重好处。首先，这样做使供资方和伙伴国能够将从监测数据中吸取的教训反馈到今后的项目中，并调整其业务，以填补确定与逐步实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相关的空白。第二，通过人权视角管理项目的经历随后可记录在案，详细说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并记录在解决这些问题的同时带来最大利益的办法。然后这些结论可以被广泛传播，有助于改进未来发展合作项目的设计、评估和执行。

七. 主要结论和建议

84. 与第一份报告中得出的广泛结论类似（A/71/302，第 41-44 段），特别报告员认为，六个供资方的政策中对人权的明确承诺是异构拼凑的。虽然一些供资方的政策考虑了人权框架，特别是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但其他的供资方只是断断续续地与这些权利保持一致，并且在应用于发展合作时显示出程度不一的明确

²⁶ 日本，外务省，《ODA 评价指南》，第八版，2013 年 5 月。

²⁷ 日本，外务省，《2016 年日本 ODA 评价年度报告》，2016 年 11 月。

性。然而，即便是人权框架被充分纳入供资方政策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发现，在项目执行期间应用该框架时存在显著空白。这类空白的根源各不相同，包括在项目阶段未执行适用政策，未将人权框架纳入供资方政策和工具，以及在项目选择和设计阶段缺少人权方针。

85. 在不同供资方当中观察到了各种业务工具，有些工具与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相关度更高一些。这些工具可以在多大程度上保证发展合作项目会对人权有积极影响取决于至少两个因素。第一个因素是，明确基于人权框架的工具自然会更易于纳入所有相关标准并造成最小的负面影响。认识到水和卫生设施项目是可以限制某一项目结果的更广泛的动态环境的组成部分，这些工具必须确保具有适应能力，以最大限度地逐步实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和其他相关权利。第二个因素是，参与项目执行的业务团队将这些工具的使用纳入主流将避免选择性适用标准的风险。

86. 虽然大多数供资方项目评估主要侧重于实现项目目标和服务的可持续性，但在项目期间和完成之后并未观察到特定的基于人权的评估。长期以人权视角进行监测将提高供资方评估其项目内可持续内容的能力以及保护、尊重和落实人权的能力。

87. 关于项目评估和监测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除了产出之外，必须强调平衡过程和结果的必要性。实际上，供资方和伙伴国家必须进行同样的努力，确认和解决特定现象的系统化和往往跨部门的决定因素，例如某些群体在获取服务时遭歧视，同时严格收集数据和监测此类复杂的发展问题。

88.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公开讨论和查明将人权框架纳入所有发展政策、方案和项目的障碍并确认克服这些障碍的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同上，第 74(a)段）。他重申了在第一份报告中提出的若干建议，这些建议在本报告所进行的实证分析的基础上得到了补充和验证。他同时向供资方提出以下建议供其在整个人权发展周期中执行。

89. 关于供资方的政策，特别报告员建议：

(a) 制定明确全面纳入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标准和原则的政策，以便在确立发展合作活动的优先事项和战略时反映这些权利；

(b) 根据人权框架，建立注重水和卫生设施的战略，强调其优先次序，从而使其不被归入更广泛的战略或其他专题政策；

(c) 在供资方关于妇女、残疾人和土著人民等特定群体的政策中强调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将其作为总体发展合作政策的补充；

(d) 供资方国家采取国家立法承认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以便确保发展合作政策和活动中适用于这些权利的额外保障。

90. 关于供资方的业务工具，特别报告员建议供资方：

(a) 将其政策中的人权承诺转化成为在特定背景下实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而专门设计的业务工具和培训；

(b) 在所有供资业务中要求使用这类业务工具，以保证在项目执行阶段完全适用人权框架；

(c) 监测这些工具是否在项目设计和执行过程中得到应用。

91. 在项目选择、设计和执行阶段，特别报告员重申以确保遵守人权为具体目标的措施和保障的重要性（同上，第 74(b)段）并建议供资方：

(a) 以一种符合在各种背景下逐步实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方式，平衡城市和农村地区的水和卫生设施项目及这些服务的覆盖范围；

(b) 确保对项目的选择、设计和执行适用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框架，特别是将生活在最弱势条件下的人群置于优先地位；

(c) 在项目实施之前和期间，识别和避免任何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d) 确保项目的设计和执行以透明的方式进行，有包括项目受益方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提供足够的获取相关信息的机会并包括涉及供资方责任的机制；

(e) 确保项目为长期提供服务准备一项可持续融资战略，包括获得负担得起的服务和为所有人提供服务；

(f) 在支持机构发展和政策的项目中，坚持提高地方当局和不同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以实际上通过符合人权框架的方法采用水和卫生设施服务。

92. 在评估和监测阶段，特别报告员建议供资方：

(a) 制定和系统地进行基于人权框架的全面评估和监测，包括在执行项目期间和之后进行的评估；

(b) 通过调整范围、收集数据的方法和指标，改进现有项目评估协议，包括人权原则；

(c) 通过基于人权框架的指标和定性分析长期监测项目产出和结果；

(d) 编制研究，评估人权发展周期中供资方活动的阶段，设想使用相关结论提高供资方对实现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贡献；

(e) 将评估和监测用作业务工具和项目选择、设计和执行阶段的反馈，倡导其官员对相关结论进行有意义的思考。

93. 最后，特别报告员建议：

(a)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要求供资方和伙伴国报告发展合作与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问题，并为民间社会提供一个提交“非正式报告”的场所；

(b) 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中考虑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方面的发展合作问题。